

訓練教材之卅

國軍實況

李均初稿

國防部新聞局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555B

# 國軍實況

李均初稿

## 前言

軍隊新聞工作之主要任務，在實施官兵文化教育與政治思想訓練，及鞏固部隊與團結官兵，為期工作擴展及達成任務，新聞工作者除應修得所要之知能與技術外，尤須充分瞭解國軍實際狀況，針對現實，逐步改進，以期達成任務。

抗戰勝利以還，我國內政局迄在動盪不安之中，國軍幾仍處於戰時狀態，且有一部仍在作戰者，益以整軍關係，部隊同異不一，故其實際狀況，諸如裝備及分佈等項，頗難作一清確之解說，本文僅作概略分述，餘當於施教時口述之。

國軍係國家陸海空軍之總稱，我國國軍之一般情形，自抗戰以前迄於今日，編制裝備，幾經改革，數量素質，屢有變易，茲為適應學者需要，衡以目今情形姑暫以陸軍為主要解說對象，惟本「推古驗今，所以不惑」之旨，對足資參考之資料，亦略為論及。

茲就國軍素質、數量、種類、裝備、分佈、改進各項分述如次：

## (一) 國軍之素質

國軍在抗戰前，因我國兵役制度尚未完善確立，幹部來源，多由軍校養成，亦有士兵中積功升遷者，故幹部素質甚不齊一，至於士兵多來自田間，一般知識水準頗低，兼以其入伍動機，各有不同，故

素質至爲複雜，惟此種現象，經此次抗戰，頗有不少改進，蓋戰時養成幹部至爲普遍，而士兵則由於教育訓練上之注意，及作戰經驗之累積，亦實有顯著之進步也！

茲分述如下表：

(一) 幹部來源及素質人	各軍事學校畢業者
	各種軍事訓練班畢業者
	留學國外學習軍事返國服務者
	由士兵積功升充者
	文職人員充任者（僅見之於戰時游雜部隊）
右列各項其素質因其來源之不同，故素質優劣亦異。	
(二) 士兵之來源人	由於招募者
	由於收編匪幫者
	由於征集而來者
	由於志願從軍者
	由於受環境壓迫而入伍者

「農民約爲 55%」

「不識字者約爲 60%」

「工人約爲 20%」

「略識字者約爲 20%」

(三) 士兵之素質人

「商人約爲 5%」

「智識程度」

「文理粗通者約爲 10%」

「學生約爲 10%」

「會受中等教育者約爲 7%」

「其他約爲 10%」

「會受高等教育者約爲 3%」

依右列各項觀之，當可想見國軍素質之概略，惟部隊中之識字教育，各部隊均列爲主要課目，故歷史較久之部隊，其士兵識字者，多已超出半數以上，茲再分述其優點與劣點如下，并附言一般之領導方法，藉研究國軍素質之一助：

「忍苦耐勞而無怨言」

「絕對服從」

優點人「作戰勇敢常以精神勝物質」

「頗重義氣」

「訓練效果遲緩」

「稍有不滿即事逃亡」

劣點人「思想簡單易受驕惑」

「地方觀念不能完全泯除」

一、控制及掌握班長及優秀士兵

二、分別個性因材施教

三、公私分明公嚴私和

一般領導方法  
一、信賞必罰鼓勵上進

二、經理人事公開無私

三、共甘苦共患難對士兵生活勤求照顧

一、勿使閒散無事

迨至抗戰期間，因戰區範圍過於遼闊，敵我雙方均集中大量兵力，以求決勝，故應事實需要，擴編多量部隊，此時我國兵役制亦已完全確立，兵源補充雖不成問題，然因制度初行，效果不能如期之完善，致弊端層出不窮，國軍素質不曾江河日下，茲略述如左表：

一、各軍事學校大量招生，縮短期限，養成幹部，  
二、下級積功升充。

一、幹部人  
二、各軍師及管區設班招訓幹部

來源人

一、徵集適齡壯丁

二、貧苦游民及社會無依靠者

一、士兵入戰區流亡之各業雜民

一、收編游雜土匪

一、其他部隊逃亡士兵

識字者 20%

知識程度

不識字者 80%

能耐勞苦

優點

唯命是從

「征集適齡壯丁，訓練期間甚短，士兵本身應具備者，不能修得」

劣點

「營養不良，身體孱弱」

軍隊

「膨脹系數太大，幹部能力弱薄」

意志

「薄弱，有機即逃」

及至抗戰末期，國軍素質因戰時派往國外學習軍事之幹部先後返國，服務於部隊，更以各級部隊長，任用幹部時，嚴格選拔，而各軍事學校，復奉令召集部隊各級幹部加強部隊，以適應反攻之需要，致各級幹部，除保有其固有戰場經驗外，復修得最新式戰術，幹部回至部隊後，加以運用，無不發揮所學，以殲滅敵人，收獲莫大戰果，如緬甸戰役、滇西戰役、湘西戰役，皆為實例，故抗戰末期國軍幹部素質實較過去進步多多，即與現代列強軍隊相較，實有過之無不及也。

至於士兵，除敵後作戰部隊因環境關係鮮有改進外，其在後方及鄰近戰區之部隊，在各方面，亦有極顯著之進步，如營養方面，則採定量制度，補給實物，充實醫藥及衛生設備，訓練方面，則採取美式教育，（美式教育雖未能普遍，然用輪帶式教育方法，則可補救若干困難），既獲得充分營養，及良好之醫藥設備，復受優良之教育，故國軍士兵與過去時代已截然不同，政府當局更厲行精兵制，汰弱留強，所有過去一切弊端，幾已一掃而空，尤以領袖於卅三年十二月號召全國知識青年從軍，全國熱血愛

國之忠勇青年，無不紛紛入伍接受革命訓練，一時風起雲湧，蔚爲風氣，入伍後一切艱苦，皆能忍受，任何犧牲在所不計，此舉影響國軍素質及我國軍事制度之改進者，實至深且鉅，無怪全世界皆爲之震動，刮目相看，稱爲奇蹟，然入伍人數與我國人口比例，相差尚遠，未能普遍徵集，淪陷區域參加者，數目不多，訓練將及完成，而敵寇又已投降，致不及參加作戰，雖未免遺憾，然我國家在建軍史上，實已立具偉大規模，開整軍建先河，其影響於國軍素質改進者，深且遠矣！

## (二) 國軍之數量

國軍數量在抗戰前號稱三百萬人，然因區域遼闊，統一指揮不易，亦有名爲國軍，實則爲地方性者，益以頻年戰事，且有浮報名額，事實上殊難統計，約計兵員二〇〇—二五〇萬人，抗戰發生，爲適應作戰需要，曾大事擴編，而各師管區各補訓處，大量徵集適齡壯丁入伍，加以訓練後，再補充各部隊，或編成新的勁旅，迄抗戰末期，全國部隊分佈於十個戰區，（第一至十戰區）最多時有十三個戰區，即第一至九戰區，及魯蘇戰區，魯蘇皖豫邊區，冀察戰區，遠征軍戰區等，共計卅八個集團軍，（第一至四十中缺二個集團軍番號）八十九個軍（第一軍至一百軍中缺若干軍番號，另有新暫等軍）二三九個步兵師，（自第一師至二百師，其餘爲暫編新編等師）騎兵兩個軍，十三個師，砲兵約六十個團番號中有缺少者，另有獨立營若干，工兵約二十個團，及十餘個獨立營，輜重兵團不足十個，通信兵團十五個，裝甲兵一個軍，其他軍事機關人員（游擊保安等部隊除外）總計約爲三五〇萬—一四〇〇萬人。

## (三) 國軍種類

國軍之種類，計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通信兵、裝甲兵、及空軍陸戰隊、化學兵等數項，容當另述之。

## (四) 國軍之裝備

國軍之裝備除一部係國造外，其由外國輸入者頗多，緣在過去部隊教育，有日式德式之分，故裝備甚多由該兩國製造者，尙有一部爲俄造義造者，故頗形複雜，茲分述如下：

一、步槍：使用於各部隊者，僅有漢造步槍、中正式步槍、華造步槍、奉造（即瀋陽造）步槍、粵造步槍、晉造步槍，雖式樣不一，然其口徑均爲七・九公厘，另有日造步槍三八式、三六式、三二式，其口徑則爲六・五公厘，惟上述各式步槍，因其構造關係，或因係外國出產，彈藥補給困難，故國軍所使用步槍，以中正式爲多，以其全係國產，且構造精良，攜帶輕便，精度準確，已經中央決定作爲國軍制式武器，其他各式名目繁多，已逐漸淘汰矣。

二、輕機關槍：國軍之輕機關槍，計有捷克式、勃郎寧式、啓拉利式、比林式、哈乞開斯式，各目亦頗不少，惟作爲國軍制式武器者，則僅捷克式輕機關槍，其他各式爲數甚微，且非國產，不擬贅述，捷克式輕機關槍其優點甚多，且係國產，射擊精度準確，故障容易排除，且易補充，目前使用於國軍者，以此最多，其他各式皆次之，至抗戰期間，各部隊規模較大之修械所，及國內各兵工廠，頗有不少製造輕機關槍者，雖曾發交部隊使用，然因尚未普遍，且名稱不一，不擬贅述。

三、重機關槍：重機關槍僅馬克沁重機槍，被列爲國軍制式武器，有高射裝置時，可用作對空攻擊，其他如哈乞開斯式，三十節式，勃郎寧式，麥特森等，均已逐漸淘汰矣！

四、衝鋒鎗：衝鋒槍使用於國軍者，初不甚多，故不普遍，抗戰期間自國外輸入者，計有司登式手提衝鋒機槍，湯姆生式衝鋒鎗等。

五、戰防槍：在國軍中使用者，通常爲一·三公分，侵澈力甚大，故宜於射擊敵戰車及其履帶。

六、高射機關槍：射擊速度大，具有高射裝置，每五發子彈有一曳光彈，用以觀測彈道使用銅心彈

力能穿甲，口徑通常爲一·二七公分，在國軍中甚爲普遍。

七、手槍：名類繁多，有左輪、勃郎寧、自來得等爲近戰武器，多配賦於國軍各級幹部使用。

八、各型迫擊砲：以其構造簡單，運輸便利，不受地形限制，發射速度甚大，能直接協同步兵作戰

，此種武器無須自國外輸入，故在抗戰期內，發揮效力特多，口徑有五公分、六公分、八·一公分、八·二公分，一二公分、一五公分，三四公分，四〇公分之別，普通一五公分以內，爲輕迫擊砲，二四公分以內，爲中迫擊砲，四〇公分以內，爲重迫擊砲，但在國軍中使用最爲普遍者，則以六公分及八·一公分，八·二

公分爲多。

九、野（山）砲：此類武器，口徑皆爲七·五公分，野砲彈道低伸，射程遠大，適合平原作戰，山砲彈道彎曲，能行超越射擊，運動亦甚靈便，必要時可以分解，不受地形限制，故極適合於山地作戰，此種武器，在國軍中極爲普遍。

十、戰防砲：國軍所使用者，普通爲二公分、三·七公分、四公分、七·五公分者爲多，此種武器以其彈道低伸，裝藥量大，威力強大，目標小，概用直接瞄準，力能破甲，故在國軍

## 中列爲步兵砲之一。

- 十一、要塞砲：此種武器均係固定使用，其口徑有八·八公分、一一·五公分、一五公分、二四公分、四五公分數種，其性能概爲彈道低伸，射程遠，侵澈力大，能破壞艦船甲板。
- 十二、火箭砲：此種武器攜帶便利，發射簡單，彈頭上裝有高度爆炸藥，當爆發時，發生強大壓力，在六公分口徑之火箭砲，能穿甲達五英寸，故適合對戰車之破壞，航空機亦裝有此種武器，其砲身貫通發射時，由後方裝進砲彈，用電氣點火，砲彈之構造，彈頭在前中間如一箭桿，內裝發射藥，桿後裝有箭形尾部，當發射時由尾部排出大量火燄，利用空氣阻壓力，迫使彈道前進，此爲國軍最新型之武器。
- 十三、重砲：即加農砲之類，性能與野砲同，其威力射程均超過野砲，口徑有一〇公分、一一·五公分、一五公分，能實行砲戰，破壞敵人遠後方之交通及橋樑，擾亂敵軍大部之集結，制壓敵各種砲兵。
- 十四、高射砲：高射砲主要用於射擊敵軍航空機繫留汽球，故其初速極大，在空中適當距離，自行爆炸，其瞄準方法，有直接間接兩種，口徑二公分，三·七公分，及四公分均爲直接瞄準，七·六二公分，七·五公分及八·八公分之口徑者，爲間接瞄準，用指揮儀以電氣操縱，與照空燈聽音機配合使用。
- 以上所述僅係國軍之武器部份之概略，至作戰時所有陣營具、防毒面具、概從簡略；器材部份，目前國軍通信器有無線電台，（通常配置於各級司令部）有線電則較爲普遍，至土作器具，則型賦於連以下部隊及工兵部隊，茲亦從略。

## (五) 國軍之分佈

關於國軍之分佈狀況，吾人頗不能作確切之說明，一則抗戰勝利調動頻繁，一則正執行整編，不易統計，而尤要者在抗戰雖經勝利，但國內政局動盪不安，國家仍處於戰時狀態，共黨軍隊到處叛亂，希望圖傾覆政府，淪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國軍不得不採取戰爭行動，以制止叛亂，接收主權，因之調動頻繁，殊難加以說明，諸君可經常留意報紙所發表，惟截至六月底為止，國軍分佈狀況，大約東北八個軍，華北七個軍，隴海綫廿七個軍，蘇北十一個軍，長江以南卅二個軍，台灣兩個軍，華南兩個軍，其中或已整編為師，或已他調，不能作為定論。

## (六) 國軍之改進

國軍之經理、人事、衛生、教育、管理、作戰等，各方面雖歷年以來數見改善，然因制度行之未久，功效尙未顯著，然在此次抗戰，因適應事實之需要，各項規模，大致皆已確立，且行之有效，殊為一大進步，茲分述如次：

### 甲、教育方面：

國軍教育自抗戰以來，基於作戰之經驗與教訓，已有顯著進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前，軍訓部白部長曾講述現代陸軍軍事教育之趨勢；其內容針對已往國軍教育之缺點，適應現代戰爭之需要，對軍事教育應改進事項，闡述綦詳，可供參讀，茲僅就幹部養成及教育方式及軍中文化娛樂三項提出研討：

一、幹部養成自以軍校爲主，惟戰時國家總動員，必須徵集編成大量軍隊，以各國動員兵額常爲人口十分之一，幹部爲軍隊十分之一計算，如美國人口僅一萬萬二千七百餘萬，此次戰爭動員兵額在一千二百萬以上，英國此次動員則近三分之一，我國按人口計算應能動員四千餘萬，是必諸幹部四百餘萬，若均賴軍校養成，則不獨時間費用均不可能，且職業軍官實亦無須若大數量，故除軍隊訓練外，尤須於平時普遍養成預備軍官及實施普通軍訓，美國大總統杜魯門對幹部養成及軍事訓練，曾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三日向國會參衆兩院聯席會議發表演說，建議通過立法案，實施普遍軍訓，痛陳利害，立論警僻，以美國軍威之盛，在勝利後猶如是重視軍訓，我國雖亦爲戰勝國家，其需求整軍，殆什倍於美國，故杜魯門之普遍軍訓一文（Universal Training）如將美國二字盡易中國字樣，不啻爲中國而發，此書現已由國際出版社印有單行本，可供參閱，現我國當局亦已確定方針將高中畢業學生集訓一年，藉以養成預備軍官，不久當可付諸實行也！

二、教育方式，我國已往典範，類多取材各國，卅四年始由軍訓部研究完成，頒發典令，惟抗戰末期因國軍一部配備美式裝備，教育方法全取法美式，以致國軍教育，各部不同，甚至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相互譴責，莫衷一是，若細加研究，拘守成法，實爲不求進步之表現，但一切取決於人，不問是否適合，亦屬錯誤，今後自宜參照施行，以我國典範爲依據，以美式方法參用，由各級實施教育人員就實地體念，提出意見，以供典範修正參考，則不難於其中獲得正確之結論，以爲國軍今後教育改進之助也。

三、文化及娛樂方面：國軍各部隊對文化及娛樂方面：雖曾注意，仍欠充實，士兵來自田間者，幾

全係文盲，即或稍具知識，實亦如鳳毛麟角，知識水準既低，故在訓練及作戰上，不能收舉一反三之效，甚至甚簡單之動作，亦須反覆解說，曠日廢時，實非得計，三十三年十二月，領袖所號召之青年軍於成立後，以有高度知識水準關係，僅授短期間之訓練，即可發揮偉大之力量，足為例證，故今後必須盡力提高部隊文化，方可侈言改善，抑尤有進者，部隊文化果能提高，在作戰及訓練上，既可收宏偉效果，如一旦復員，則官兵可增多謀生技能，減少復員困難，俾益實非淺鮮也，至於娛樂方面，除青年軍有俱樂部及中正室圖書館等設備完善官兵得有正當娛樂調劑精神外，一般部隊對此頗形缺乏，或則名存實亡，官兵不能獲得正當娛樂，精神不能調劑，勢非別求娛樂不可，嫖賭之風必熾，部隊本身，既蒙其害，社會秩序亦受絕大影響，貽禍無窮，故本節所述，實為改進國軍之要圖，不可以等閒視之。

## 乙、人事方面；

國軍人事歷年以來，中樞銓叙廳雖有專司其責，決意求納正軌，惟以戰時部隊異動頻繁，兼以各級辦理人事業務人員，缺乏訓練，影響業務改進者甚大，此黜彼進，無從查考，尤以未能適時辦理退役，致部隊人事不能獲新陳代謝作用，甚至主管調動，部屬隨之進退，沿習已久，一時仍未能完全改革，近年以來銓廳對人事日趨重視，一切規章已漸求合理，退役亦已於最近開始舉辦，自可日趨進步，惟仍以能注意下列兩端應可加速人事業務之完善：

- 一、由人事主管最高機關，設立人事訓練班，由各部隊選送人員受訓，將來人事業務逐求以已受訓者主辦之。
- 二、制度確立後，則主辦人員，主負其責，以服務學能功過，考核成績，為唯一選調準繩，隨時向

主管提供意見。

三、已往主管大部精神半用人事經理兩項，以致作戰教育事項，反爲次要問題，欲期矯正此觀念，首以確立制度，健全人事辦理人，爲唯一先決條件。

#### 丙、經理方面：

國軍過去經理制度未立，各級軍需人員，率皆由主官招請任用，迨主管易人，軍需人員亦必易人，故任用私人充當軍需，幾成定例，善善惡惡，無法考核，雖不乏潔身自愛忠誠爲公，但各互爲營私舞弊，及因私害公者，實不勝枚舉，抗戰期間尤甚，嗣中央厲行軍需獨立辦法，一切惡習，於是大有改革，惟業務人員仍無甚變易，積習在所不免，往往軍需補給，事務不能適切配合，以適應作戰要求，今後軍需業務，已劃歸後勤總部，全國并分爲八個補給區，責有專司，當可望改進，已往部隊經理，最初僅注重於金錢一項，後漸顧及被服裝具及糧秣等，惟對物品財產等經理，仍普通不重視，故任何機關部隊，對財產一項，鮮有精確統計，一至人事異動，主管交接，除人員武器被服金錢等列入交代外，其他財產（專案報請添置者）多隨之變爲私有，因此部隊編整或機關結束，及主管交接時，則國家必增一次重大損失，此正有待制度之改善及各級機關共同注意者也！

#### 丁、補給方面：

國軍在以往補給方面，以頻年戰亂關係，向無完善而合理之制度，大概除彈藥外，其他多授權部隊長或軍需人員負責辦理，業務既不能獲得適時合理之改善，且易滋生弊端，抗戰期間，雖有不少改進，如糧餉劃分，補給實物等制之推行，然因制度初行，且未普及，故尙未臻完善之境，在目前已將此項業務劃歸聯合後勤總部辦理，并分全國爲八個補給區，在國內尙屬創舉，果能澈底執行

，杜絕弊端，則國軍爾後補給問題，可望得到適時合理之解決，益臻完善矣。

戊、衛生方面：

已往國軍對於衛生，頗不能普遍注意，因之亦鮮改進，復因醫藥及人員兩俱缺乏，部隊患病人數，不能得適當治療，故影響極大，抗戰前夕軍醫學校大量養成醫藥幹部，戰時分發部隊服務，頗多收效，惟因醫療器材補給困難，多採發醫藥費制度，致弊端百出，及至抗戰末期，試行實物補給制，至此國軍衛生設備，已大有改善，然因未能普遍，故有待改進者甚多，茲分述如下：

(1) 人員之增加：軍醫學校養成之幹部太少，不能普遍，仍應繼續養成及調訓醫藥幹部，適應國軍爾後需要。

(2) 中西醫藥不宜偏廢：筆者對醫藥問題甚少研究，然就國情及根據經驗觀察，中西醫藥似宜併用，而不宜於偏廢，蓋雖有中西之分，要皆在診治疾病，在筆者私意，如將中醫加以科學訓練，併用於部隊，則不難收效，俾益部隊衛生必多，不可格於門戶成見，朝國產藥材，遍及窮久僻壤，補給便利也。

(3) 預防重於治療：善治病者不在治已病，而在治未病，蓋以能在未病時適當預防，必減少疾病之發生，在吾人經驗中，此類先例，不勝枚舉，在改進部隊衛生方面，實為要圖。

(4) 注意研究醫衛勤求進步：此點似宜由上級發動，運用組織，使各級醫藥人員，努力研究，打破「資格第一」之偏見，以求日新又新，期有新的發現於改進，果能照此施行，則稍加時日，必可收莫大之宏效。

(5) 增加經費及醫療器械：目前國軍因缺乏適宜合理營房，必須藉助於民房，而民房又不盡適宜

於軍隊駐紮，故軍隊每移一地，必須從事整理環境，以求適合衛生，在整理環境所需之勞力，雖可利用兵工解決，而必需之物質條件，則須贍助於金錢，故增加衛生經費，實所必需，又國軍中之醫藥設備對醫療器械方面，尚需充實，（如顯微鏡及蒸汽消毒器之類）俾使醫者易診，病者易達，不僅有俾軍隊衛生，更可減少若干藥品不必要之消耗。

### 己、兵役制度方面：

現代列強，無不重視兵役，蓋國家對外作戰，兵員損耗實為不可避免之事，欲求決勝，端賴兵源補充，俾可持久作戰，我國以歷代重文輕武之積習太深，致國民多以當兵為可恥，固不知國民有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也，我國兵役制度，至抗戰起後始見完善，而在抗戰期間，對於兵源補充，亦曾發揮偉效，顧制度初行，頗多阻礙，負責征兵之人員，又未盡能澈底執行政府所訂「三平」政策，於是弊端叢生，如買人頂替，逃避兵役，藉助豪強，避不應徵，營私受賄，當徵不徵，當免不免，幾使國家善政變成病民之舉，故兵役制度，今後仍繼續施行，樹立役政大計，實為必要，政府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恢復征兵，誠為改進國軍之必要設施也。

### 庚、整編與統編問題之研究：

建國必先建軍，而建軍首須整軍，值茲建國伊始，整軍實為當務之急，惟以中共軍隊已往在抗戰中，即利用機會擴充，總數近六十萬人，勝利後更大肆擴充，惟以素質低劣，毫無訓練，但數量已在百萬以上，中央鑒於此問題不求解決，則建國無從入手，故於政治會議後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并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協商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方案，經於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在重慶簽字（全文錄附於後）內容詳盡，實為整軍之基本方案，中央經按照此

種辦法實行整編，惟中共軍隊企圖保持實力，以作政治鬥爭工具，延不整編，幾經商談迄無誠意，此實為建軍建國中之最大障礙，自日前情勢推測，整編尚難實施，則統編尤屬困難更多耳。以上所述僅為其荦大者，改進國軍之處甚多，掛一漏萬，在所不免，筆者意在拋磚引玉，倘能啓此引致同仁之普遍研究，共圖改進，則幸甚矣！

附錄一、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附錄二、美國大總統杜魯門關於「普遍軍訓」之重要性演詞

### 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

茲由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并由馬歇爾將軍充任顧問所組成之軍事小組會議，經受權宣布，雙方已就「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獲致協議，本軍事小組會議，現正擴方案，擬其詳細實施之辦法，并將組成北平之軍事調處執行部，向各軍傳達必要之命令，並監督其實施。為減少整編期中之種種困難起見，闡述各項辦法，規定於十八個月內，逐步實施完成。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減少軍費支出，保障人民權利不受軍隊干涉，本方案之各項條款，全文如下：

### 第一條 統帥權

第一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中國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最高統帥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行使統帥權。本協定所提及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軍長，各補給區主任均應經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向最高統帥呈送報告。

。令或有地位之任何一共产黨軍官時，最高統帥應指派政府內資深之共產黨代表所提名之軍官，以補其缺。

## 第二條 職責與權限

第一節 陸軍之主要職責，在戰時為保衛國家，在平時則為訓練軍隊，陸軍可用以鎮壓國內叛亂，惟須受下節之限制。

第二節 當國內發生騷亂，經該地省主席向國府委員會確證當地局勢，已非地方警察及保安部隊所能應付時，國民政府主席以最高統帥之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之同意，可以使用陸軍恢復秩序。

### 第二條 編組

第一節 陸軍包括由三個師所組成之各軍，各該軍配置直屬部隊之人數，得超過其總兵力百分之十五，至十二個月終了，全國陸軍應為一零八師，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在此數內，由中共部隊編成者，計十八個師。

第二節 全國將劃為八個補給區，區設主任一人，向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負責，在各區內擔任以下職責。

- (一) 辦理駐紮各該區內軍隊之補給，營房及薪餉事宜。
- (二) 辦理由各該區內被裁併各單位所收聚之武器，及裝備之貯存，修理及分發事宜。

(三) 處理供應各該區內之編餘官兵，並處理供應還鄉及其他目的地之過境編餘官兵。

(四) 處理供應并初步訓練在各該區內接收用以補充各部隊之官兵。

(五) 補給在各該區內之軍事學校。

各補給區主任，對於駐紮其區內之軍隊並無指揮權與管轄權，尤不得干涉或藉任何方式影響民政民事，各軍軍長應派其個人代表，駐於其部隊所在地之補給機關內，以保證其所轄部隊之需要，獲得完全而迅速之補給。各區每兩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由區主任主席，該區內各軍軍長及師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均須參加，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亦應派遣代表參加，以傳達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所有補給情形及有關事項，均應提出討論。

## 第四條 復員

第一節 本協定公布後十個二月內，政府應將九十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中共應將十八師以外之各部隊復員。復員應即開始，大致每月裁撤總復員人數十二分之一，本協定公布後三個星期內，政府應擬具所保留九十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在同期內，中共應擬具其部隊之詳細表冊，說明與性質、兵力、武器。旅以上司令部之姓名及各單位之駐地。此項報告，並須包括所擬保留十八師之表冊及最初兩個月部隊復員之次序，上項文件表冊，均應送交軍事小組。本協定公布應六星期內，中共應向軍事小組送交所擬復員各部隊單位之全部表冊，政府亦應送交圖樣表冊。軍事小組一俟接到將各項表冊文件，應即製成實際計劃，送雙方批准，經批准後，上項文件表冊及實施計劃，即由該組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

第二節 復員各部隊之武器及裝備，可用以補充所保留之各部隊，對於此類轉移之詳細報告，後由軍事調處執行部呈報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此項剩餘物資，依據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之指示貯存之。

第三節 為避免因復員而引起之普遍困難及不法情事，政府及中共，應於初期各自供應其編餘人員之補給，並處理其運輸及就業之諸項問題，政府應儘速接辦以上事宜之統一管理。

第四節 在這十二個月之時期完畢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更縮編為五十師，中共軍應更縮編為十師，合計六十師，編為二十軍。

## 第五條 統編及配置

第一節 在本協定公布後之十二個月內，應即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各該集團軍編成之次序如下：於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個月，各編成一個集團軍，各集團軍之參謀人員，政府與中共軍官，應約各占半數。

第二節 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應如下述：

東北——十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各軍軍長由政府軍官充任。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西北——十五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華北——十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集團軍，各包含政府軍一個軍及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內中兩個集團軍總司令由政府軍官充任，兩個集團

軍總司令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十一個軍。

華中——九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中共軍一個軍（三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十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第三節 在十二個月內，上節所屬之四個集團軍，應更改編爲獨立之六個軍，內中四個軍各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兩個軍各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以後集團軍即應取消。

第四節 在次六個月即第十八個月終了時，各軍之置配應如次敍：

東北——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四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五個軍。

西北——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三個軍。

華北——十三個軍，每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政府軍兩個師，中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省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六個軍。

華中——一個軍，包括政府軍一個師，中共軍兩個師，由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三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四個軍。

華南（包括台灣）——兩個軍（每軍三師）全部屬政府軍，由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共計兩個軍。

## 第六條 保安部隊

第一節 各省應有權維持與人口比例相當之保安部隊，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當省內普通警察顯然無法應付局勢時，該省主席即有權使用此項保安部隊，以鎮壓騷亂。

### 第二節 保安部隊之武器，應以手槍步槍及自動步槍為限。

## 第七條 特別規定

第一節 軍事調處執行部：根據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三人會議所簽協定而設立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為本協定之執行機關。

第二節 統一之制服：整編後之中國軍隊，應採用顯著而劃一之制服，以供中華民國陸軍官兵之着用。

第三節 人事制度：樹立完善之人事制度，凡陸軍軍官之姓名階級及執掌，均應載入統一之名冊內，不得以政治關係而有歧視。

第四節 特殊武力：本協定生效後，政府及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祕密性或特立性之武力。

第五節 僞軍及非正規軍，所有受日本之直接或間接主使，而在中國成立之軍隊，以及政府或中共以外之個人或派系，所保持之一切軍隊，應儘速解除武裝，並解散之。

第八條 第一節所述之實施計劃內，應規定執行本節之具體辦法，並限期完成之。

## 第八條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本協定經蔣委員長及中共毛澤東主席批准後，軍事小組應即擬具關於執行本協定所載之詳細計劃，包括各種進度表，規章及具體步驟，呈送核奪。

第二節 雙方諒解並同意上述詳細計劃，須規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之組織，應逐漸成立，軍隊之統一編組之詳細程序，應根據第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實施，雙方同時諒解並同意在始初之過渡期內，政府及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其軍隊之良好秩序與補給，並保證各該軍隊對於軍事調處執行部所頒發之命令，立即絕對遵行。

政府代表 張治中

中共代表 周恩來

顧問 馬歇爾

## 普遍軍訓的重要性

在本人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致國會的咨文中，曾聲明關於美國國家軍事安全的一個遠大方案，將再加補充。本人茲特對該方案的一個主要部份，即普遍軍訓，向國會提出建議。

美國現在有着比我們歷史上任何時期更大的軍力，比世界上任何國家的軍力都更要強大。我們之所以強盛，原因甚多：我們的天然富源，會孜孜不倦的開發；我們的農場礦區，我們的工廠，船塢和實業，曾經殫精竭智的創設營業。然而在種種原因之外，我們之所以強盛，是由於一個愛自由的民族有勇敢

，有精力有技術，決心要使美國永遠成爲自由的國家。

因爲強盛，跟着便有了嚴重的責任。因爲強盛，跟着也就有了要在公正和平的世界中繼續居於領導地位的意識。

我們對於公正永久和平的努力，其未來的成就如何，端視決心維繫和平者的努力而定。我們擬用一切精神與物質力量，以致力於這一種和平。我們惟有繼續保持強盛，方能確保這一種和平。我們必須認定這一次事實，就是和平不但須建於善意與善行上，而且必須建立於實力上。

我們的決心要繼續保持強盛，並不是對聯合國組織表示缺乏信念。反之，我們要用所有的力量，作履行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義務的後盾。的確，我們支持此組織的誠意，半出我們願否保持軍力以援助其他愛好和平國家實行此組織的權力來判斷。我們惟有用軍力纔能使未來可能發生的侵略者顯明我們決不容許和平或自由受到威脅。爲保持此種力量，我們必須現在就採取行動，我們未經訓練的同胞的潛力，已不能夠作充份的保護了。如果一旦再遭攻擊，在現代戰爭的狀況下，必沒有時間將此潛力發展爲必需的作戰軍力。

我們再不能有優裕的時間讓我們武裝起來。在未來的任何戰爭中，美國的心臟地區將成爲敵人的頭一個攻擊目標。我國地理上的安全是已經失去了，隨着機器人駕駛炸彈、火箭、航空母艦、及現代空運軍隊的出現而失去了。使任何國家不敢再向我國進攻的最穩妥的保障，就是在侵略國所能了解的這一種實力上繼續保持強大。要保持我國的實力，我們應走的途徑是明白的擺在我們的面前。或常設一個強大的陸海空軍，或倚靠一比較少量的常備陸海空軍，而助以富有訓練，遇有緊急時可以迅速動員的國民。

本人建議採行第二條途徑——把我國的安全，寄託於比較少量的職業武裝軍隊，而以訓練充份，組

織有效的國民後備軍爲其後援。我國軍力的骨幹，應爲訓練有素的國民，他的身份最先而最重要的是平民，只是到有危急的時候，始成爲陸軍兵士或海軍水手——而且必定要到國會認爲有必要的時候。此一計劃顯然最爲經濟而切實用，並且較爲密切符合美國悠久的傳統。然在此制度下，國民後備軍必須爲訓練有素的後備軍。我們對於訓練有素的後備軍，只有一個方法來應此需要，——就是實施普遍軍訓。

現代戰爭是專家的戰爭——由原子科學家在其試驗室內，到戰士用他手中的新式複雜兵器。當獨立戰爭時，準備民兵跳起來撈了掛在牆上的火槍，便可打仗，這種時代是已經過去了。現代戰爭應用電子學，航空學，彈道學，氣象學及其他科學，兵士須歷許多個月方能熟練。如果國家再遇一次緊急，必無暇再從事此種複雜的訓練了。兵士必須在事前便有了訓練。

我們愈能從速使最多數受過訓練的人入伍，愈能速獲勝利，也愈能減少悲慘的代價。普遍軍訓是惟一方法能使我們準備完善，戰爭一開始，即能將我們一切力量龐大軍力用到戰場上。在我們這一代中，經過兩次可怕的經驗，我們已了解這纔是挽救人類生命與物質資源的方法——而且是惟一的方法。

普遍軍訓的重要，已爲國會所承認，而且國會已很聰明的率先發動了這個方案。衆議院戰後政策委員會已經舉行過多次的民意調查會，廣遍的聽取了學校，教會、工會、退伍軍人會、在役軍人會、及其他若干團體代表陳述意見。經過詳細的考慮後，該委員會已核定在未來危急的一年內，實施普遍軍訓的廣泛政策。對於該委員會的這個結論，本人完全同意，並極力主張國會加以通過。

際茲勝利之日，我們應勿忘却巴丹島戰時的苦痛，我們應勿忘却瓜達卡納爾戰時的焦愁。我們願把戰爭的悲慘忘懷，但是我們不應再蹈第一次歐戰後很快的便陷於一籌莫展的同樣錯誤。

本人建議我國須創立一戰後軍事組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第一、設置一個比較少量的陸海軍和海

軍陸戰隊；第二、設置一個力量大加增強的國防軍，及一個有組織的陸海軍和海軍陸戰隊的後備隊；第三、設置一個由美國全體受訓男性國民組成的總後備軍。總後備軍遇緊急時須能迅速動員，但是除非且非至國會通過議案召集入伍，絕無在國內或國外服軍役的義務。爲設備這個後備軍，本人轉向國會建議通過一個實施普遍軍訓的計劃。

普遍軍訓並非徵兵制。反對普遍軍訓的人說牠是徵兵制，這樣一來，便消滅了若干人的頭腦。「陸兵制」是無論在戰時或平時，須在陸軍或海軍服强迫兵役。而在本建議法案下受訓的人，並不須向徵軍或海軍入伍。他們只是受軍訓的平民。他們不過比未受軍訓的與武裝軍人較爲接近。對於他們的組織，紀律、和福利，自須另訂規則條例。普遍軍訓並不是用來代替現行的抽調軍役制度，抽調軍役制度現在是用以補充武裝部隊及其替代退伍軍人的。

在普遍軍訓的方案下，祇有國會纔有權召集受訓者向陸海軍入伍。倘着遇到這樣一個時候，受訓者纔依抽調的過程來召集，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一樣的手續。不過會受與未受普遍軍訓，其鉅大差別乃在於遇到緊急時，要抽調去服現役的人，都已受過基本訓練。這其間相差可有一年的時期。這相差可以成爲我國存亡的關鍵。

強化訓練青年不僅僅着重於操練一端。還要訓練他們使用現代戰時的工具和武器，使每一個合格的青年得有機會習訓在某一種軍事專門學問上爲國家服務。在我所建議的計劃下，應該訂立規定，去裏加受訓者在服軍役中增進其教育程度。一年的訓練應該給他們有充份的機會自求進步。訓練的一部份應該用來發展將來度平民生活時也有用處的技藝，和今次戰爭中所發展出來的一樣，訓練的期間很可以用來提高全國人力的體格標準，減低文盲的數目，並發展青年負責任的美國公民資格。青年受訓者的醫學查

驗還可以減除若干微小的缺陷，在今次戰爭中，會有許多人因這種微小的缺陷而被抽調制度認為不合格。

青年的道德與精神福利，應為一次首要的考慮，并當給與各種宗教信仰的便利。

不過施行普遍軍訓的根本理由是很簡單的——就是要保證美國的安全與自由，防禦任何潛在的侵略者。其他的益處都不過是副產物，固然用處很大，然而終不過副產物而已。根本的需要，並且將永遠是美國國本的安全，以及我們家庭和親戚骨肉的安全。

既然所除及的學只是訓練，而不是服實際軍役，除體格完全不合格一項外，不問以職業，家庭負擔或其他任何理由，都不應豁免受訓。無論體格上合於從事實際戰鬥與否，所有的男子皆應在受訓之列。在全美國的服役中，總應有一種地位每一個青年都適於擔任的。有些可以訓練去上陣衝鋒，其他的也可以訓練來擔任其在體力智力上所能勝任的服務。

本人建議訓練應以一年為期。每一個青年都須於年滿十八歲或中學畢業時受訓，無論先及齡後畢業，或先畢業後及齡，總以後到期者為準，但是無論如何，總須在滿二十歲以前。十七歲便讀完中學的青年，如得家長准許，也可以即行加入訓練科。經過着數月訓練後，將體格不合服軍役的受訓者挑出來，使受某種技藝的訓練，一旦發生戰爭，可到造船廠，軍器廠，或其他類的工業工廠去服務。一年訓練期滿，列入總後備役，期間為六年。滿役後，轉入第二後備役。

現有的陸海軍後備兵員當然還是要保留的，新受訓出來的人可作為後備軍將來補充的來源。合格者受訓滿期應派任軍職，並進候補軍官學校，後備軍官學生團，或海軍後備軍官訓練團再受教育。經過適定的訓練期間後，可以選出優秀份子，軍官送入大學肄業，而以畢業後及受後備軍官訓練後，以初級軍

實的資格，再受一年以上的訓練，或服役短時期。照本人所概述的這樣一個制度，必可供備一個民主而有效率的軍力，必可經常成爲支持我國政府理想的堡壘，必可構成防衛未來任何可能侵略行爲的骨幹。

有幾方面會不宜實施普遍軍訓暗示等到和平的形態再明悉一些，能够估計出我國的軍事需要，和能够決定我國在聯合國組織下應扭的義務時再說，然而在今天要預料將來的事是不可能的。無論任何時候想確知我們的責任需要怎樣一種軍力也是很困難的。我們却知道如果於需要時能有軍力可用，現在就是要開始準備的時候。今天就有需要，而且必須今天就要應付這種需要。

如果往後情況變更，到那時節可將方案重加考察，重加估計。在目前我們現有着必要的組織，取着必需的營房建置，有着主要的設備和訓練場所，立即可供訓練方案使用。如果把這些現成的東西有權分散之後，重建這些必要的器材便要困難得多而且費錢得多了。

還有人提出一種辯論，認爲強迫訓練違反了美國自由與民主的傳統觀念，甚至說會要造成強大的軍力階級，危害到美國的政府制度。殊不知這個方案恰恰是相反。所將得到的結果也是恰恰相反的。本方案的目標並非訓練職業的兵士，而是訓練國民，以使於國會宣布他們須變成兵士時，可以迅速而有效的入伍從軍。大量受過訓練的愛好和平的國民後備，是永遠不會從事戰爭，或鼓勵戰爭的，如其戰爭能以避免的話。

至於說現有着幾百千萬在這次戰爭中受過訓練的老軍人，據以反對在這個時候實施普遍軍訓，其論據並不健全。凡是頭腦清楚的人，所沒有主張繼續無限期的依賴這班老軍人的。他們已博得了我們大家的衷心感激——所以他們也已獲得了迅速回復平民生活的權利。我們現在必須仰望較年輕一輩來構成我

國新的儲備軍力了。

還有些人極力主張說，由火箭武器，原子炸彈，及其他新式武器的發展，徵示保障安全的最佳方法乃是科學研究，而不是普遍軍訓。的確，我們對於軍事準備如果要保持不落人後，繼續不斷的從事科學與新兵器研究，實為首要。本人在九月六日致國會咨文中，所以力主創設國立研究機關，其主要任務應為從事根本的軍事研究，就是為了這個理由。對於科學的新境域，的確必須作繼續不斷的發揮，在新兵器的發現和製造上，方能保持居於前第。無論代價如何鉅大，我們對於任何種戰爭技術，或對新破壞武器的發展，是萬萬不能落於人後的。

非至我們確信我們的和平機構已在充份的行使機能，我們必須不顧一切的在陸海空三方面保持優越地位。非到那個時候，我們必須確有把握，由計劃——及由實際生產——我們手上隨時都有着充份最新型的武器，用以擊退任何突然而至的攻擊，並用以發動有效的反攻。這是我們唯一確有把握的方法——一直到我們確信另外有別的方法。

但是研究，新器材，新兵器，憑自身是斷斷不足以抵禦強敵的。我們必須有受過訓練，能運用這些武器的人。我們的軍隊既是一天比一天的機械化，使用一天比一天繁複的武器，我們所需求受過訓練的人，數目自須日愈增鉅，技術的進步並不能減少人的需要，反而增加了需要。

(參謀總長)馬紹爾上將最近在致陸軍部長的報告裏關於此事說得很明白，現在引錄一段：『運送原子炸彈至廣島所需人數至為衆多。我們在馬里亞納先要有了根據以供飛機起飛。這就先要有橫渡廣大太平洋的初步戰役，艦艇數千艘，實數百千萬噸，幾十萬人的英勇努力。其次，我們還需要B二九型飛機，和護送戰鬥機以控制日本天空。這是在美國經積年累月訓練準備，費幾十萬人的精力，纔得有此結果。

果，技術對於軍事組織的影響，和對國家經濟的影響是一樣的。正與汽車替代馬匹使幾百萬人得有工作相同，我們若是迫不得已而用原子炸彈作戰，也需幾百萬人服役。今次戰爭業已說明，國家的安全在受到武裝敵人挑戰時，所有在服軍役年齡內的壯健男性國民，全都需要服役。除非我們養成強大的陸海空軍，用以先擊退敵人的攻擊，然後步步作戰，達到可以擊中敵人腹心的距離以前，縱有原子炸彈也是無用的。假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美國便已有了若干原子炸彈存於紐約墨西哥，或登尼西州，我們究竟有什麼用處？又假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美國與日本都有了原子炸彈，究竟那一國能得幸存？當一九四〇年九月閃電攻擊英國的時候，倘若英德兩國都已有了原子炸彈，被毀滅的究竟會是那一國？」

答案很明顯，沒有適足的陸海空軍，原子炸彈是沒有多大價值的。必須有陸海空軍以保護海岸，克服任何攻擊，並使我們能夠向前推進，而將原子炸彈投於敵人本土。並且每一種新武器終必引出某種抵禦的方法。我們使用新武器或新防禦武器的能力，歸根結果總是要靠有強大的陸海空軍，及需用來作補給的幾百千萬人——全都能夠迅速動員，全都有適足的裝備，任何制度凡是用以保證國防的，對於人民當然要引起若干不便，——甚至若干艱苦，但是我們當拿來與除非顧到現實而硬着頭皮的準備起來，所要遭遇的危險權衡一下，究竟孰輕孰重，我們今日在這個世界裏的問題，普遍軍訓乃是唯一適當的答案。

我們希望將來還有比較更好的答案。美國必將努力斬求那種更好的——經試行過實驗的世界合作，能使各國和平諧調的答案，並將繼續斬求迅速達到那個時期。但是那個時間還沒有到來。就是反對普遍軍訓最力的人，也拿不出別的辦法，給我們所需要的保護和安全——沒有別的辦法，所有的祇不過是虔誠的希望，危險的，所望的思想而已。

國軍實況

三〇

本人力勸國會從速通過這個立法案——趁危險還在我們腦裏沒有忘記的時候，趁我們還記得四年前我們是何等的瀕於滅亡的時候——趁我們還能清楚回憶我們盟國遭受侵略的恐怖情形的時候——趁我們還能看見戰爭的損害實蹟與殘墟廢壘的時候。

對於我們國家的安全，讓我們勿以短視的忽略留與後代兒孫。我們在這勝利的時候，要能有確切的把握，保證將來沒有可能的侵略者或侵略集團能夠危及美國的安全，實為我們神聖的職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555B

謝  
源  
第  
38.

407144